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22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4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捐赠事项的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修订须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正案》和《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修订预案，待股东大会审批）将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  （二）公司单笔对外捐赠价值或当年向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资产账面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低于3000万元的捐赠事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单笔对外捐赠价值或当年向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资产账面价	第十二条 ……  （二）公司单笔对外捐赠价值或当年向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资产账面价值在100万元以上且低于 <u>500</u> 万元的捐赠事项，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单笔对外捐赠价值或当年向同一受赠方累计捐赠资产账面价值在 <u>500</u>

<p>值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由党委会前置研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p>	<p>万元以上的捐赠事项，由党委会前置研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p> <p><b><u>公司上述对外捐赠事宜，需按规定履行上报审批及备案手续。</u></b></p>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关修订须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四日